

# 伊春市应急管理局

伊应急函〔2024〕120号

## 矿山和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市人社局：

根据伊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伊春市应急管理局《伊春市矿山、机械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现将伊春市矿山和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提交给贵局。



# 矿山和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项目立项建议书

## 一、项目实施必要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推进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根据我市矿山和机械制造领域企业实际情况，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对全市矿山和机械制造企业重点人员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以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企业安全发展。切实提升矿山和机械制造企业及其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伊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伊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伊春市矿山、机械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伊人社函〔2024〕71号）、《伊春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实施。

## 三、培训对象、总体进度和费用预算

（一）培训对象。伊春市矿山、机械制造行业的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我市矿山企

业共 21 家，参训人员 155 人，其中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20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2 人，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73 人。我市无机械制造企业。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重点保障一线相关人员培训，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人员范围。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12-48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0-72 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25%。

(二) 实施进度。按照方案要求，2024 年底前完成 60% 以上的培训任务；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培训全覆盖。

(三) 费用预算。参照有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工伤预防项目经费测算标准，由人社部门，估算项目经费需求，分年度纳入工伤预防费预算。

#### 四、培训组织实施

(一) 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将观看安全生产系列电视专题片和学习《刑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必学内容。根据两类行业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按照培训大纲，指导培训项目实施机构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

(二) 施教单位。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重点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设施、师资、课程、管理等方

面更有优势的企业或培训机构。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2名以上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和3名以上专职培训老师；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管理、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等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达到《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施教单位要提出具体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培训班次设置计划、根据培训大纲和培训要点制定的不同班次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时间和地点、授课专家及其专业能力等内容。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线上培训一般以安全生产系列电视专题片、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职业病预防知识和工伤预防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互动研讨和实操性内容为主。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

（四）培训组织。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培训大纲和计划开展培训，建立包括学员名册、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信息等基础台帐，做好培训考勤，利用人脸识别或者视频、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理论、实操培训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保证视频时长与课程安排相符，影像清晰流畅，能够识别出参训人员体貌特征，相关影视资料至少留存5年以上。

（五）考试方式。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工作由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实施，按班次单独出卷，严格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监考可委托县级应急部门负责，严禁委托施教单位出卷和监考；考试不合格可允许补考一次，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将培训学时计入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

## 六、项目评估验收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结合培训服务协议(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验收评估报告。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由提出项目的单位通过适当方式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评估验收报告应当作为支付工伤预防费用的依据。